

黎城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文件

黎发科审发〔2025〕52号

黎城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关于黎城县公办养老中心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黎城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你单位关于黎城县公办养老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请示收悉，经专家评审，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现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黎城县公办养老中心项目
- 二、建设地址：黎城县黎侯镇仵桥社区
- 三、建设工期：14个月
- 四、项目编码：2509-140426-89-01-156604
- 五、建设规模与内容：

总建筑面积为 12783.38 m²，其中入住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918 m²，医养楼建筑面积 2995.92 m²，康养 1 号楼建筑面积 2638.96 m²，康养 2 号楼建筑面积 2904 m²，康养 3 号楼建筑面积 2476 m²，连廊建筑面积为 610.5 m²，室外配套地下消防水泵房 40 m²，地下换热站 200 m²。

建设内容：入住服务中心、医养楼、康养 1 号楼、康养

2号楼和康养3号楼等的土建、装修、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燃气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六、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6967.96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5666.23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785.58万元，预备费516.15万元。资金来源为除上级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县财政自筹。

七、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事项遵照本文附件规定执行。

九、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规定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接文后，严格按照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抓紧办理有关手续，并尽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争取尽早开工。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制等法律法规。加强项目投资控制，防范项目风险，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实施进度。

附件1：黎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附件2：设备清单

黎城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2025年12月2日



附件1:

黎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项目名称	黎城县公办养老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黎城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备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投标网 (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 一、该项目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按有关规定，合同估算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与工程建设无关的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 二、该项目的建安工程、监理、设备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安工程、监理、设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三、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 四、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发布，中标候选人结果也必须在该网站公示；
- 五、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 六、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或长治网络终端)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 七、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 八、该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30 日前发布招标计划。

黎城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附件2:

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电梯设备	4	套	27	108
2	变压器	1	套	50	50
3	充电桩	6	套	4	24
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40	40
5	光伏设备	1	套	25	25
6	换热站	1	套	55	55
7	合计				302